

中華民國114年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提升軟網技術水準，加強各機關之聯誼，促進社會善良風氣，藉以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日)共四天

114年9月4-5日(國、高中組) 114年9月6-7日(國小組)

七、比賽地點：彰化健興網球場(紅土-大佛盃比賽場地)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賽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 [六]國小男童甲組個人賽 [七]國小女童甲組 [八]國小女童甲組個人賽

[九]國小男童組乙組 [十]國小女童組乙組

九、比賽資格：

(一) 高中男子組：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凡公私立高中(職)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 高中女子組：同高中男子組。

(三) 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四) 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五) 國小男童甲組：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已參加乙組選手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六) 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七) 國小男童乙組：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含)以下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八) 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九)、六年級男童雙打個人賽：公私立國小六年級註冊之在學男童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十)、六年級女童雙打個人賽：公私立國小六年級註冊之在學女童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十一)、六年級男童單打個人賽：同六年級男童雙打賽。

(十二)、六年級女童單打個人賽：同六年級女童雙打賽。

(十三)、學期中(國小組除外，及非國小升國中或國中升高中)有轉學紀錄之選手，轉學後之第一次團體賽(中華盃、中正盃及青年盃)必須停賽一次。

十、比賽方式：

(一)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9局制、單打7局制、雙打9局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二) 國小男童、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十一、比賽制度：採兩階段單淘汰制，隊數未滿六隊則採單一循環賽制。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牌軟式網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免收報名費，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softtennis.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game.softtennis.org.tw/ST1140904/>】，報名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
→【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8 月 20-22 日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審查未通不列入籤表，不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四]、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 1 人、管理各 1~2 人、教練 1~2 人；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 8 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 A、B 隊(以此類推)。國小組選手未達 4 人不得報名，國、高中組選手未達 3 人不得報名。

[五]、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六]、參加六年級個人賽者不能參加團體賽，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亦不得參加個人賽。

[七]、參加個人賽者不可同時報名單、雙打比賽(單、雙打擇一)。但五年級身份不得越級參加個人賽。

[八]、以學校為單位，各組個人賽每校雙打最多限報一組，單打最多限報三人。且各校報名個人賽人數男生最多三人、女生最多三人。

[九]、團體賽時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二) 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93 號四維羽毛球館)。

(三) 各單位請派代表參加，逾時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以 113 年中華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依序遞補，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國小甲組以 113 年乙組為種子，乙組不列種子)。

(五) 抽完籤三天後請逕自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查看賽程表。

十六、比賽細則：

(一) 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學生組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裁判主動查驗證件；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含照片為依據(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 本賽事之團體賽出賽名單提交將進行線上提交及現場書寫雙制併行。請出賽學校於廣播後三分鐘內提交出賽名單。

(三)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

(四) 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

(五) 如遇雨順延，比賽日期再行通知。

- (六) 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學校議處。
- (七)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八)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七、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八、獎勵：

- (一) 參賽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以出賽隊數為準)。
- (二) 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品及獎狀，四至六名發給獎狀鼓勵。

十九、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3 日(已於本會官網 114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 3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4851 號函備查辦理。